# 2024年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8-0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一甲方...*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一**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一、煤炭要求：

煤种：\_\_\_\_\_\_\_\_\_\_\_\_\_\_价格：\_\_\_\_\_\_\_\_\_\_\_\_\_\_交(提)货时间：\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二、质量指标：\_\_\_\_\_\_\_\_\_\_\_\_\_\_

三、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发站：\_\_\_\_\_\_\_\_\_\_\_\_\_\_。到站：\_\_\_\_\_\_\_\_\_\_\_\_\_\_，收货人：\_\_\_\_\_\_\_\_\_\_\_\_\_\_，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含煤价为煤炭销售价，由卖方正式报排产车皮计划。

四、煤炭价格：车板交货价格：每吨\_\_\_\_\_\_\_\_\_\_\_\_\_\_卡\_\_\_\_\_\_\_\_\_\_\_\_\_\_元(含铁路运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站车板交货。

六、验收结算标准：煤炭数量以发站铁路部门轨道衡计量磅单为准。煤炭品质：在发货站台，卖方提供化验单，双方共同抽样化验。以国家质检部门化验为准。低位发热量每低一卡扣\_\_\_\_\_\_\_\_\_\_\_\_\_\_元。签订合同后，买方确认当月火车运输计划下达后，到卖方指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货款，由卖方验资后装车。

七、结算方式：凭铁路大票按实际吨位一列一结算，货款两票结算，煤炭底价，中间差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火车运输发票、此合同为跨年合同，\_\_\_\_\_\_\_\_\_\_\_\_\_\_加\_\_\_\_\_\_\_\_\_\_\_\_\_个月，总量\_\_\_\_\_\_\_\_\_\_\_\_\_\_万吨。如有市场价格浮动，参照\_\_\_\_\_\_\_\_\_\_\_\_\_\_市当月实际交易价格，按每季度上下浮动为准。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计量、化验等方面的重大分歧或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

十一、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供货数量为固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_\_\_\_\_日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二**

出卖人：

买受人： 一、 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 合同执行期：20xx年5 月30 日— 20xx年12 月 31日 三、 交(提)货方式：

四、 运费及其它费用负担：交货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交货后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买受人承担;运费按市场价格执行，由出卖人代垫代收;

五、 煤炭单价：

六、 计价标准：

以公司验收结果(含过磅单、检验单、质量加、减)为准。

1. 4800千卡/千克 1.00%，每提高0.10%扣10元/吨(不足0.10%按0.10%计算);全硫>1.20%，买受人有权拒收，买受人如果使用，每升高0.10%扣20元/吨(不足0.10%按0.10%计算);

6..挥发份20%—24.99%扣2元/吨;10%—20%买受人有权拒收，买受人如果使用，扣40元/吨;挥发份8，结算重量进行折吨计算;

8.煤炭出现掺杂使假现象，一经发现，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或按零结算处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处理：1、质量以货物到港建堆采样并以质检中心出具的质检单作为结算依据。若出现质量异议，煤样送至买受人、出卖人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仲裁数据作为最终结算数据。买受人电告出卖人，出卖人24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7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表示出卖人认可检验结果，买受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进行处理。2.数量：以公司汽车衡计量为准，双方同意不另加途耗;若出现重量异议，买受人电告出卖人，出卖人24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7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表示出卖人认可计量结果，买受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进行处理。出卖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数量执行，买受人按照合同签订的数量进行考核：90%120%，按照实际到货重量扣10元/吨。

八、结算依据及付款：货物平仓后，买受人凭秦皇岛港sgs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和装船港口、商检、船运方共同出具的水检尺计量单原件及货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加上出卖人开具预结70%煤款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剩余款由买受人凭质检中心出具的质检单和公司汽车衡计量单、出卖人开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运输发票(不超过80元/吨)进行两票结算后付清;运输发票由煤炭承运人对公司开具，进项税抵扣方为买受人;南非进口煤炭运输船离开国际港口前三天定价(锁定当天汇率)，根据秦皇岛当日挂牌价格下浮5-10元，但是江，海联运的费用根据当时市场价格计算，两个价格相加为最终付款价格，(电煤的卡数测试进口目的港的ciq质检结果为准)每船一定价，确保双方利益。

九、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合同如需变更、解除以买受方书面通知为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日期：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三**

甲方（卖方）合同编号:whqz001

乙方（买方

签订地点：包头市

一、煤种、价格、交（提）货时间、数量：签订时间：

二、质量指针：

三、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发站：包头。到站：柳村南，收货人：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含煤价为煤炭销售价，由卖方正式报排产车皮计划。

四、煤炭价格：车板交货价格：每吨5500卡695+10元含铁路运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站车板交货。

六、验收结算标准：煤炭数量以发站铁路部门轨道衡计量磅单为准。煤炭品质在发货站台，卖方提供化验单，双方共同抽样化验。以国家质检部门化验为准。低位发热量每低壹卡扣0.1元。签订合同后，买方确认当月火车运输计划下达后，到卖方指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货款，由卖方验资后装车。

七、结算方式：凭铁路大票按实际吨位一列一结算，货款两票结算，煤炭底价，中间差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火车运输发票、此合同为跨年合同，2加12个月，总量240万吨。如有市场价格浮动，参照秦皇岛当月实际交易价格，按每季度上下浮动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计量、化验等方面的重大分歧或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

十一、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供货数量为固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四**

销方：\_\_\_\_\_\_\_\_\_\_\_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购方：\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元/吨

一、品种规格、质量：\_\_\_\_\_\_\_\_

二、交货地点：\_\_\_\_\_\_\_\_\_\_\_\_

三、煤炭价格：煤价含税票\_\_\_\_\_\_\_\_\_\_元/吨，原则上价格在一月内不变，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购方每批次以预付款购买，批次批结，购方购煤款不够时、销方可以供给其他客户或停供。

五、验收标准：以 煤场入库取样化验为准，计量以 煤场过磅单为准。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发生经济纠纷，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如热值达不到低位大卡左右，购方可以拒收，余款销方应及时退还购方。

销方：\_\_\_\_\_\_\_\_\_\_\_\_\_\_\_购方：\_\_\_\_\_\_\_\_\_\_\_\_\_\_\_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五**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 货 时 间数?量原 煤 产 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 5000kcal/ kg

2、挥发份：? vad?22 %—28 %

3、全水份：mt ≤ 8 %

4、含硫量： ≤?0.7 %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24 %

7、粒度：粒度小于3mm占30%以下，大于3mm占70%以上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 kcal/ kg的基础上，定价为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 kcal/ 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 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 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 kg——5500kcal/ kg内，每增加100kcal/k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kcal/ kg——5800kcal/ k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kcal/ k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 kcal/ 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0.1%，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10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黄岛区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年月日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六**

买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卖方： 签定时间：

买卖双方就进口俄罗斯煤炭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约本合同。

1. 煤炭品种：

2. 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数 量：每船 万吨(实际装运情况允许5%)。

2.2 到港期限：买方开出信用证经卖方银行确认后30个工作日(5%)到达买方指定港口。

3. 质量标准：

3.1 标准规格

标准规格

4. 装运港及到达港：

4.1 装运港：

4.2 到达港： 码头(其它港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5. 收货人、交货地点及方式：

5.1 收货人：买方。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港口。买方应提供具体港口卸货情况报告。

5.3 交货方式：按中国港口靠岸船扳交货方式交接。并按批船批清的方式结算。

6. 验收与数量。质量的确定：

6.1 计量验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检测到港船舶水尺计算实载数量，商检结 果为验收数量。

6.2 以收到基发热量计价的煤炭，结算数量验收数量。

6.3 煤炭质量验收委托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在到达港进行煤炭的质量检验，并 作为结算价格的依据，此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6.4 按gb标准在交货码头船上，堆场或输送皮带均衡样采样，现场制样。买卖双方 有权派代表到现场观察，但不能影响和干涉受委托方采、制、化验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进行。

6.5 按gb标准在第

6.3条所指个机构化验室化验。化验结果为质量验收计价依据。 7 价格：人民币计价

7.1 结算价格(一票含税)按港口船板交货基本价质量调整价。

7.2 码头船扳交货基本价：质量符合第

3.1条标准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800 大卡公斤，港口码头船板交货基本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吨(含税)。

7.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价格调整：

低位发热量(e,a)a;ge;5800 cag时：

低位发热量(e,a)5700 cag时，按照下式计算：

按公式：基本价格-【5700-实际低位发热值】基本价格率2

奖：低位发热量(e,a)a;5900 cag时，按照下式计算：

按公式：基本价格【实际低位发热值-5900】基本价格率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低于5500大卡公斤时价格可另行协商，协商不通买方有权拒 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6000大卡以上不加价。

7.4 硫超于

1.0%可拒收。

7.5 全水分(收到基)超过

1.0%时，超过部分扣实际重量。

7.6 质量指标任何一项不达标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 费用承担：

8.1 到港后的商检费及海关有关税费等进口煤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9 货权与风险转移：

9.1 船舶抵达指定码头，货物越过船舷后风险转移给买方，同时货权全部转移给买方。

10.运输、风险及投保：

10.1 卖方负责租船运输，船舶载重时应符合靠泊收货码头的技术要求，否则造成的损 失由买方承担。

10.2 卸港条件：剩潮水深

10.5米。

10.3 煤船到交货地点前，货物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负责按每船煤碳离岸基价投保，办理 煤炭的海上运输保险，并承担保险费，以及在发生事故时的理赔工作。

10.4卖方必须存煤船于装港受载前5个工作日以及在到达卸港前5321个工作日以书商形式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接卸

10.5卸货条款：

10.

5.1卸船备要通知书

船舶到达卸货范围内后无论进港与否，无论靠泊与否、无论清关与否、无论检验与否， 任何时间可以递交，包括节假目。如果没有通过国联检而提交，则提交无效，船 方必须存完全具各卸货条件后再重新提交。

10.

5.2卸船时问：卸货率为每d(良好天气工作日)c：(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买方保证卸率为10000吨，因其它任何原凶引起的时间损失都应作为卸货时间，但以下损失除外。

10.

5.

2.1不可抗力损失的间。

10.

5.

2.2从锚地移往泊位时间。

10.

5.3 船舶滞期后的所有损失时间应作为滞期时间连续计算.

10.

5.4卸船时问从递交后12个小时开始计算，除非提前使用则实际使用时间算作卸船时间。

10.

5.5由于船方原因和责任而使卸货作业中断，此时间不作卸货时间计入。

10.

5.6滞期费：如果买方在允许卸船时间内未能将货卸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滞期费，滞期费按允许卸船时间终止后全部损失时间计算。

10.

5.7速谴费：如果买方在允许卸船时问内提前将货卸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速谴费，速谴费按允许卸船时问终止前全部节省时问计算。

10.

5.8 滞期速谴费率：滞期速谴费率按照相应的租船合同中规定的滞期速谴费率执行，在结算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租船合同复印件进行费率确定。

1

1. 履约权利与义务：

1

1.1 卖方负责煤船靠岸的海关、商检于续，收货人提供协助。

1

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的修改意见，对此买卖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出面文件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得视为成立。

1

1.3 卖方在船舶到达卸港前要向买方提供货物的产地证明，货物提单以及装港质量报告。

1

2. 结算及付款期限：

1

2.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买方开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180天内付款的延期信用证样本，信用证有效期限为180天，金额为 万元。经卖方银行认可后，卖方现汇人民币 万元履约保证金到买方的银行换取信用证正本。货物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到港期限内到港，即视卖方没有按合同履约。

1

2.2 卸港煤炭的验收完毕后，卖方按质检机构(c)水尺计量单，质量检验结果化验单 向买方结算。

1

2.3卖方将提单正本提供给买方后，卖方需按结算价格(一票含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1

2.4银行的议付单据如下：

1)由卸货港c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2)由卸货港c出具的数量检验证书。

3)对应货物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4)由收货人出具的收货凭证。

5)双方结算清单凭证。

1

3.不可抗力：

1

3.1 发生小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买方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笑证明。

1

3.2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4.违约责任及索赔：

1

4.1 因买方原因不能接收第

2.1条规定的数量，买方应按少接货部分煤炭造成卖方损 失，支付给卖方违约金。

1

4.2因卖方原因不能供应

2.1条和3条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卖方应按少供货部分煤炭造成买方的损失，支付给买方违约金。

1

4.3因供货质量指标违约，按本合同有关扣价条款执行。

1

4.4买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付款，其延长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卖方 支付违约金。

1

4.5如卖方没有按合同履约，那么所开给买方现汇( 万元)作为违约金罚款。 15 争议解决：

1

5.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等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照银行规 定的结算方法付清，台则按照逾期付款处理。

1

5.2 买卖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由签定合同地点的法院管辖解决。

1

5.3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5.4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司项下的义务。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生效。本合同传真件、电了扫描件与原 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其他：

1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

7.2 本合同有效期为约定之供货期限，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买方：(章) 卖方：(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纳 税 号： 行 号：

纳 税 号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七**

卖方： 合同编号：

买方： 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注:以下内容均来举例说明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港口)、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港口平仓交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质量以上海港sgs检验结果为准。数量以大连港磅秤数为准。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4500千卡/kg平仓含税价472元/吨;一票制结算，卖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平仓前付货款80%(电汇),余款在检验结果出来后,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日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1、结算时在基准热值±50kcal/kg范围内不做奖罚，若超出±50kcal/kg范围煤价每卡上浮或下浮0.1元/吨。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买方：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利电〈20 〉燃 号

卖方： 签订地点：江苏 江阴 利港

签订时间：20 年6月 日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八**

篇，欢迎阅读参考!

煤炭买卖合同范本

(一)

卖方： 合同编号：

买方： 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注:以下内容均来举例说明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港口)、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港口平仓交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质量以上海g检验结果为准。数量以大连磅秤数为准。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4500千卡g平仓含税价472元吨;一票制结算，卖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平仓前付货款80%(电汇),余款在检验结果出来后,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_\_\_\_日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结算时在基准热值50cag范围内不做奖罚，若超出50cag范围煤价每卡上浮或下浮吨。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买方：江苏xx公司 合同编号：利电〈20 〉燃 号

卖方： 签订地点：江苏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买卖合同范本

(二)

出卖人：

买受人：

一、 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 合同执行期：\_\_\_\_\_\_\_\_年5\_\_\_\_月30\_\_\_\_日 \_\_\_\_\_\_\_\_年12\_\_\_\_月\_\_\_\_日

三、 交(提)货方式：

四、 运费及其它费用负担：交货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交货后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买受人承担;运费按市场价格执行，由出卖人代垫代收;

五、 煤炭单价：

六、 计价标准：

以公司验收结果(含过磅单、检验单、质量加、减)为准。

1. 4800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200千卡千克，计价标准为：每1千卡千克含税到站价:0.131元吨(现汇价)、0.134元吨(承兑价)

2. 4500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800千卡千克，计价标准为：每1千卡千克含税到站价:0.127元吨(现汇价)、0.130元吨(承兑价)

3.4000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500千卡千克，计价标准为：每1千卡千克含税到站价：0.122元吨(现汇价)、0.125元吨(承兑价)

4.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千卡千克，买受方有权拒收。若不拒收，以4000千卡千克含税到站价为基准，每降低1千卡千克煤炭含税到站价降低0.2元吨结算;

5.全硫以1%为基准：全硫a;

1.00%，每提高0.10%扣10元吨(不足0.10%按0.10%计算);全硫a;

1.20%，买受人有权拒收，买受人如果使用，每升高0.10%扣20元吨(不足0.10%按0.10%计算);

6..挥发份20%2

4.99%扣2元吨;10%20%买受人有权拒收，买受人如果使用，扣40元吨;挥发份

10.00%，买受人拒收;

7.全水分a;8，结算重量进行折吨计算;

8.煤炭出现掺杂使假现象，一经发现，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或按零结算处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处理：

1、质量以货物到港建堆采样并以质检中心出具的质检单作为结算依据。若出现质量异议，煤样送至买受人、出卖人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仲裁数据作为最终结算数据。买受人电告出卖人，出卖人24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7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表示出卖人认可检验结果，买受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进行处理。

2.数量：以公司汽车衡计量为准，双方同意不另加途耗;若出现重量异议，买受人电告出卖人，出卖人24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7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表示出卖人认可计量结果，买受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进行处理。出卖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数量执行，买受人按照合同签订的数量进行考核：90%合同兑现率120%不考核，合同兑现率90%，按照合同签订数量为基准减去实际到货重量，不足的数量扣20元吨，合同兑现率a;120%，按照实际到货重量扣10元吨。

八、结算依据及付款：货物平仓后，买受人凭秦皇岛g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和装船港口、商检、船运方共同出具的水检尺计量单原件及货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加上出卖人开具预结70%煤款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剩余款由买受人凭质检中心出具的质检单和公司汽车衡计量单、出卖人开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运输发票(不超过80元吨)进行两票结算后付清;运输发票由煤炭承运人对公司开具，进项税抵扣方为买受人;南进口煤炭运输船离开国际港口前三天定价(锁定当天汇率)，根据秦皇岛当日挂牌价格下浮5-10元，但是江，海联运的费用根据当时市场价格计算，两个价格相加为最终付款价格，(电煤的卡数测试进口目的港的c质检结果为准)每船一定价，确保双方利益。

九、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合同如需变更、解除以买受方书面通知为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

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二、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日期：

煤炭买卖合同范本

(三)

销放：\_\_\_\_xx公司 签订地址：\_\_\_\_市 合同编号：

购方：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量单位：元吨

一、品种规格、质量：

二、交货地点：

三、煤炭价格：煤价含税票 元吨，原则上价格在\_\_\_\_月内不变，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购方每批次以预付款购买，批次批结，购方购煤款不够时、销方可以供给其他客户或停供。

五、验收标准：以 煤场入库取样化验为准，计量以 煤场过磅单为准。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发生经济纠纷，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如热值达不到低位大卡左右，购方可以拒收，余款销方应及时退还购方。

煤炭买卖合同范本

(四)

甲方(卖方)合同编号:001

乙方(买方

签订地点：\_\_\_\_市

一、煤种、价格、交(提)货时间、数量：签订时间：

二、质量指针：

三、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发站：包头。到站：柳，收货人：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含煤价为煤炭销售价，由卖方正式报排产车皮计划。

四、煤炭价格：车板交货价格：每吨5500卡69510元含铁路运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站车板交货。

六、验收结算标准：煤炭数量以发站铁路部门轨道衡计量磅单为准。煤炭品质在发货站台，卖方提供化验单，双方共同抽样化验。以国家质检部门化验为准。低位发热量每低壹卡扣。签订合同后，买方确认当月火车运输计划下达后，到卖方指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货款，由卖方验资后装车。

七、结算方式：凭铁路大票按实际吨位一列一结算，货款两票结算，煤炭底价，中间差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火车运输发票、此合同为跨年合同，加12个月，总量240万吨。如有市场价格浮动，参照秦皇岛实际交易价格，按每季度上下浮动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计量、化验等方面的重大分歧或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

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

十

一、本合同

第一条款所列供货数量为固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日期：

煤炭买卖合同范本

(五)

出卖人： 合同编号： 合同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出卖人供应的煤炭要达到以下要求：收到基低位发热量(e,a，)a;ge;20.908兆焦千克，dafa;ge;18%，6%，,d

2.5%，标称最大粒度50。

三、运输及交(提)货方式： 散装，敞车火车运输。交货地点：

四、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数量验收以收货人轨道衡过磅计量为准，单车矿发量(铁路货票丙联的货物重量)

1.2%以内的运输损耗由买受人承担，超出部分由出卖人承担。

2、质量由收货人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以此化验结果为依据。出卖人同意所供煤炭到达交货地点后，由收货人接卸、采样、制样、化验并出具化验结果，出卖人认可此方式下收货人所化验煤样即为出卖人所供煤炭的煤样。

3、e,a1

8.817兆焦千克，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费用由出卖人承担;若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煤炭买受人已经接收，执行本合同相应计价条款。

4、煤炭分层装车质量差值e,aa;ge;1 g，按掺杂、使假处理，即按最低质量数据作为该批次煤炭的结算依据。

5、出卖人须在该批供煤到厂之日起\_\_\_\_日内向收货人进行该批电煤质量查询，\_\_\_\_日到期后，出卖人不来查询的，也视为知道检验结果。出卖人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须在知道或者视为知道结果 内书面向买受人提出复核，否则视为出卖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若出卖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向收货人查询，也未提出书面复核检验申请，则视为出卖人认可买受人的检验结果。

复核检验由买受人执行;出卖人在提交复核检验申请后 内须向买受人查询复核检验结果，\_\_\_\_日到期后，出卖人不来查询的，视为知道复核检验结果。如果出卖人对复核检验结果仍有异议，则须在知道或者视为知道复核检验结果内向买受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复核检验结果。针对双方的煤质争议，出卖人应与买受人共同将留存备份的煤样提交双方认可的国家授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化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化验结果在国家允许的误差范围内由出卖人承担，否则由买受人承担)。

五、煤炭单价及执行期限：

1、按热值计价。对应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e,aa;ge;20.908兆焦千克(5000大卡)，每0.418 ㎏的到厂含税基准价格为 元吨( 元100大卡.吨)

2、执行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计价标准(以下计价价格均为到厂含税价)：

1、热值浮动价格：以相应的基准价格(单位：元100大卡.吨)为基础随到厂验收热值升降而上下浮动，详见下表：

1、出卖人当月供应的煤炭，按买受人验收热值加权平均结算。当月买受人收到的所有货物应支付的货款均在次月末前，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2、结算数量为收货人到厂验收数量，单车矿发量(铁路货票丙联的货物重量)

1.2%以内的运输损耗由买受人承担，超出部分由出卖人承担。

3、二票制结算。

八、违约责任及免责：

1、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按违约所涉煤炭数量，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出卖人供应的煤炭掺杂、使假，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追究出卖人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同时对出卖人给予书面警告一次;若发生

第二次掺杂、使假现象，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根据出卖人掺杂、使假涉及的煤炭数量和原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煤炭数量向出卖人追究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拒收条件及处理办法：

(1)出卖人需委托交付的，应当提前向买受人提供合法的煤炭代运授权委托书和代运企业(公司)的相应资质，并得到买受人的认可，否则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追究出卖人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2)出卖人供应的煤炭来自非合同约定的矿点、发站或非合同煤种品种时，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追究出卖人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买受人最低接收的煤炭e,a标准为20.908㎏(5000大卡)，出卖人供应的煤炭e,a20.908㎏(5000大卡)时，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4)出卖人供应的煤炭标称最大粒度a;50，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追究出卖人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2、出卖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组织煤炭均衡发运。买受人可以根据生产需要提前\_\_\_\_日告知出卖人调整计划发运时间和数量，并不承担因此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特别声明：

本合同签章处买、卖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发送往来函件，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按照上述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对方，寄发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在\_\_\_\_\_\_\_\_市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_\_\_\_日视为送达日;在\_\_\_\_市以外的，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_\_\_\_日视为送达日。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联系方式保持畅通、有效，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联系方式所发出的信息均视为可送达的，因合同一方原因(如手机损坏、欠费等)导致未能及时准确接收到对方的信息，由其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合同一方或双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5、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乙方：日期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日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

发站

到站

品种规格

质量

交（提）货时间、数量（吨）

全年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二、交（提）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处，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出卖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编号：

买受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编码：

监制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十**

卖方： 合同编号：

买方： 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注：以下内容均来举例说明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港口）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港口平仓交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质量以上海港sgs检验结果为准。数量以大连港磅秤数为准。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4500千卡/kg平仓含税价472元/吨；一票制结算，卖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平仓前付货款80%（电汇），余款在检验结果出来后，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日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1、结算时在基准热值±50kcal/kg范围内不做奖罚，若超出±50kcal/kg范围煤价每卡上浮或下浮0.1元/吨。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十一**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

1、甲方送货到濮阳火车站

2、乙方从濮阳火车站提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标准：

2、质量验收地点：

3、质量验收方法：

4、质量验收时间：

5、质量异议期间：

6、数量验收标准：

7、数量验收地点：

8、数量验收方法：

9、数量验收时间

10、数量异议期间：

四、煤炭价格及执行期：

1、每吨\_\_\_\_\_\_元(包括货款、运杂费),执行至\_\_\_\_\_年\_\_\_月\_\_\_\_日

2、任何一方如需变动价格需在发货\_\_\_\_\_日前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一致后才可发货。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1、甲方发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以运输部门的凭证为准)乙方付清全部货款、运杂费

2、乙方如果对货物数量、质量有异议，也应在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支付全部货款的百分之九十五(95%)，其余货款在3天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发货和乙方逾期付款，均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对方逾期付款利息。

2、因货物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货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十二**

买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卖方： 签定时间：

买卖双方就进口俄罗斯煤炭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约本合同。

1. 煤炭品种：

2. 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数 量：每船 万吨(实际装运情况允许±5%)。

2.2 到港期限：买方开出信用证经卖方银行确认后30个工作日(±5%)到达买方指定港口。

3. 质量标准：

3.1 标准规格

标准规格

4. 装运港及到达港：

4.1 装运港：

4.2 到达港： 码头(其它港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5. 收货人、交货地点及方式：

5.1 收货人：买方。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港口。买方应提供具体港口卸货情况报告。

5.3 交货方式：按中国港口靠岸船扳交货方式交接。并按批船批清的方式结算。

6. 验收与数量。质量的确定：

6.1 计量验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iq)检测到港船舶水尺计算实载数量，商检结 果为验收数量。

6.2 以收到基发热量计价的煤炭，结算数量=验收数量。

6.3 煤炭质量验收委托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iq)在到达港进行煤炭的质量检验，并 作为结算价格的依据，此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6.4 按“gb”标准在交货码头船上，堆场或输送皮带均衡样采样，现场制样。买卖双方 有权派代表到现场观察，但不能影响和干涉受委托方采、制、化验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进行。

6.5 按“gb”标准在“第6.3条”所指个机构化验室化验。化验结果为质量验收计价依据。 7 价格：人民币计价

7.1 结算价格(一票含税)=按港口船板交货基本价+质量调整价。

7.2 码头船扳交货基本价：质量符合“第3.1条”标准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800 大卡/公斤，港口码头船板交货基本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吨(含税)。

7.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价格调整：

低位发热量(qnet,ar)≥5800 kcal/kg时：

低位发热量(qnet,ar)5900 kcal/kg时，按照下式计算：

按公式：基本价格+【实际低位发热值-5900】\*基本价格率x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低于5500大卡/公斤时价格可另行协商，协商不通买方有权拒 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6000大卡以上不加价。

7.4 硫超于1.0%可拒收。

7.5 全水分(收到基)超过1.0%时，超过部分扣实际重量。

7.6 质量指标任何一项不达标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 费用承担：

8.1 到港后的商检费及海关有关税费等进口煤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9 货权与风险转移：

9.1 船舶抵达指定码头，货物越过船舷后风险转移给买方，同时货权全部转移给买方。

10.运输、风险及投保：

10.1 卖方负责租船运输，船舶载重时应符合靠泊收货码头的技术要求，否则造成的损 失由买方承担。

10.2 卸港条件：剩潮水深10.5米。

10.3 煤船到交货地点前，货物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负责按每船煤碳离岸基价投保，办理 煤炭的海上运输保险，并承担保险费，以及在发生事故时的理赔工作。

10.4卖方必须存煤船于装港受载前5个工作日以及在到达卸港前5/3/2/1个工作日以书商形式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接卸

10.5卸货条款：

10.5.1卸船备要通知书(nor)

船舶到达卸货范围内后无论进港与否，无论靠泊与否、无论清关与否、无论检验与否， 任何时间可以递交nor，包括节假目。如果没有通过国联检而提交，则提交无效，船 方必须存完全具各卸货条件后再重新提交。

10.5.2卸船时问：卸货率为每pwwd(良好天气工作日)/sshinc：(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买方保证卸率为10000吨，因其它任何原凶引起的时间损失都应作为卸货时间，但以下损失除外。

10.5.2.1不可抗力损失的间。

10.5.2.2从锚地移往泊位时间。

10.5.3 船舶滞期后的所有损失时间应作为滞期时间连续计算.

10.5.4卸船时问从递交nor后12个小时开始计算，除非提前使用则实际使用时间算作卸船时间。

10.5.5由于船方原因和责任而使卸货作业中断，此时间不作卸货时间计入。

10.5.6滞期费：如果买方在允许卸船时间内未能将货卸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滞期费，滞期费按允许卸船时间终止后全部损失时间计算。

10.5.7速谴费：如果买方在允许卸船时问内提前将货卸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速谴费，速谴费按允许卸船时问终止前全部节省时问计算。

10.5.8 滞期/速谴费率：滞期/速谴费率按照相应的租船合同中规定的滞期/速谴费率执行，在结算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租船合同复印件进行费率确定。

11. 履约权利与义务：

11.1 卖方负责煤船靠岸的海关、商检于续，收货人提供协助。

1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的修改意见，对此买卖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出面文件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得视为成立。

11.3 卖方在船舶到达卸港前要向买方提供货物的产地证明，货物提单以及装港质量报告。

12. 结算及付款期限：

12.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买方开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180天内付款的延期信用证样本，信用证有效期限为180天，金额为 万元。经卖方银行认可后，卖方现汇人民币 万元履约保证金到买方的银行换取信用证正本。货物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到港期限内到港，即视卖方没有按合同履约。

12.2 卸港煤炭的验收完毕后，卖方按质检机构(ciq)水尺计量单，质量检验结果化验单 向买方结算。

12.3卖方将提单正本提供给买方后，卖方需按结算价格(一票含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12.4银行的议付单据如下：

1)由卸货港ciq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2)由卸货港ciq出具的数量检验证书。

3)对应货物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4)由收货人出具的收货凭证。

5)双方结算清单凭证。

13.不可抗力：

13.1 发生小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买方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笑证明。

13.2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违约责任及索赔：

14.1 因买方原因不能接收“第2.1条”规定的数量，买方应按少接货部分煤炭造成卖方损 失，支付给卖方违约金。

14.2因卖方原因不能供应“2.1条和3条”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卖方应按少供货部分煤炭造成买方的损失，支付给买方违约金。

14.3因供货质量指标违约，按本合同有关扣价条款执行。

14.4买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付款，其延长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卖方 支付违约金。

14.5如卖方没有按合同履约，那么所开给买方现汇( 万元)作为违约金罚款。 15 争议解决：

15.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等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照银行规 定的结算方法付清，台则按照逾期付款处理。

15.2 买卖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由签定合同地点的法院管辖解决。

15.3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4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司项下的义务。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生效。本合同传真件、电了扫描件与原 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约定之供货期限，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买方：(章) 卖方：(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纳 税 号： 行 号：

纳 税 号：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十三**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煤炭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煤炭品名和数量

1.1煤炭品名： 煤。

1.2数量： 万吨

第二条 交货方式

2.1 到站交货

2.2发站：

2.3到站：

2.4收货人：

第三条 质量要求

收到基全水分 mt ≤38.00%t

收到基代位发热量 qnet,ar ≥3300kcal/kg

收到基挥发份 var ≥20.00%

收到基全硫 st,ar ≤1.00%

3.2所供应煤炭中不得含有任何可能会对卸输煤设施和、煤炭制粉系统及燃煤设备造成意外损坏的物质。

第四条 数量确定和质量检验

4.1数量确定

以 轨道衡检斤数量为准。

4.2质量检验

以煤炭到站时乌海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五条 煤炭价格

5.1标准价格：指煤炭质量标准完全符合要求的全额含增值税一票价格。乙方向甲方销售煤炭的标准价格为 元/吨。价格随行就市，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后双方签定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5.2结算价格：指煤炭到港全额含增值税一票价格。

5.3基本价格

5.3.1当低位发热量qnet,ar ≥3300kcal/kgjf ,按照下式计算：

基本价格=(实际结算低位发热量×0.104元/兆卡)元/吨。

5.3.2. 当低位发热量qnet,ar ≤3300kcal/kgjf ,按照下式计算：

基本价格=(实际结算低位发热量×0.102元/兆卡)元/吨。

5.4质量调整价

5.4.1当收到基挥发份 20.00%时，第降低1%减价钱元/吨。不足1%按比例计算。

第六条 煤款结算方式和结算期限：

以银行汇票、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如甲乙双方在采、制样过程中弄虚作假，另一方有权对责任方做出任何制裁。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电、火灾、水灾、台风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当事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当事人可免除其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因对本合同条款解释不一致、违约、终止而引起的争议、纠份或索赔应能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红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9.2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第十条 生效与期限

10.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0日。

10.2本合同履行地为乌海。

10.3本合同一式两份，男乙双方各执一份。

10.4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十四**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煤炭购销数量

1.1煤炭购销总量\_\_\_\_万吨。

1.2本合同执行期自\_\_\_\_年\_\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_月\_\_日止。

分品种、数量煤炭购销表

考虑到生产、运输等条件会发生改变，在表格中可不约定分煤种月度数量，仅约定月度总量。

1.3合同一方调整合同总量不超过\_\_%的，应提前\_\_日将调整的数量、供货时间书面通知对方。

月度数量调整不超过\_\_%的，应提前\_\_日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一方调整合同数量超过\_\_\_%，另行签订合同。

2.煤炭品种、质量

2.1品种质量约定

甲乙双方自觉严格遵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六部委发布的《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具体的品种质量指标约定见下表。

品种质量明细表

商品煤应当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2.1.1灰分(ad)

褐煤≤30%，其它煤种≤40%。

2.1.2硫分(st,d)

褐煤≤1.5%，其它煤种≤3%。

2.1.3在中国境内远距离运输(运距超过600公里)的商品煤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1.3.1褐煤\_\_发热量(qnet,ar)≥3942kcal/kg，灰分(ad)≤20%，硫分(st,d)≤1%。

2.1.3.2其它煤种\_\_发热量(qnet,ar)≥4300kcal/kg，灰分(ad)≤30%，硫分(st,d)≤2%。

本条中运距是指(国产商品煤)从产地到消费地距离或(境外商品煤)从货物进境口岸到消费地距离。

2.1.4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ad)≥16.硫分(st,d)≥1%的散煤。

2.2有害元素约定

2.2.1动力用煤(含化工用原料煤)

砷含量(asd)≤80μg/g

汞含量(hgd)≤0.600μg/g

氯含量(cld)≤0.300%

钠和钾总量w(k)+w(na)≤0.350%

2.2.2炼焦用煤

砷含量(asd)≤35μg/g

汞含量(hgd)≤0.250μg/g

磷含量(pd)≤0.100%

氯含量(cld)≤0.150%

钠和钾总量w(k)+w(na)≤0.200%

2.2.3喷吹用煤

砷含量(asd)≤35μg/g

汞含量(hgd)≤0.250μg/g

磷含量(pd)≤0.050%

钠和钾总量w(k)+w(na)≤0.200%

2.2.4成型煤

砷含量(asd)≤35μg/g

汞含量(hgd)≤0.250μg/g

3.合同价格

3.1基准价格为\_\_\_\_元/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下同)。

3.2结算价格=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其它因素调整价

3.3合同结算价格：

3.3.1出厂价

3.3.2到厂价

3.3.3离岸价

3.3.4到岸价

3.4质量价格调整

3.4.1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加1kcal/kg，价格增加\_\_\_\_元/吨;每降低1kcal/kg，价格降低\_\_\_\_元/吨。

实际交货热值低于基准热值200kcal/kg的，超过200\_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kcal/kg，价格降低\_\_\_\_元/吨。

实际交货热值低于基准热值500kcal/kg的，买受人可以拒收。

3.4.2硫分(干燥基全硫)

实际交货硫分超出合同范围的，每超出0.01%，价格降低\_\_元/吨;每降低0.01%，价格增加\_\_\_元/吨。

3.4.3灰分(干燥基灰分)

实际交货灰分超出合同范围的，每增加0.1%，价格降低\_\_\_元/吨;每减少0.1%，价格提高\_\_\_元/吨。

3.4.4水分(收到基全水)

实际交货水分超过合同约定\_\_\_%的，每超过1%，扣\_\_\_吨。

3.4.5其它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超出约定范围但未超出国家标准的，可相应调减价格;超出国家标准的，拒绝收货。

3.5其它因素价格调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

4.2交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

(场地自提、发站交货、到站交货、中转港场地交货、离岸平仓交货、到达港交货，任选一种)

4.3收货人

4.3.1名称：\_\_\_\_\_\_\_\_\_\_\_\_\_\_\_\_\_

4.3.2地点：\_\_\_\_\_\_\_\_\_\_\_\_\_\_\_\_

4.3.3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4.4物权转移

4.4.1甲方将煤炭运至双方约定交货地点，完成交货，煤炭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乙方;

4.4.2甲方将煤炭交给乙方指定的承运人，煤炭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乙方。

5.数量确认

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1铁路运输的煤炭数量确认，以发运矿点(站)或甲方轨道衡计量。

5.2装船离岸平仓交货煤炭数量确认，以装船港船舶水尺计重。

5.3公路运输的煤炭数量确认，以装车点汽车衡计量。

5.4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质量确认

6.1铁路及公路运输的煤炭质量确认，以甲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数据为准。

6.2水路运输的煤炭质量确认，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数据为准。

6.3主要质量指标标准

6.3.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以kcal/kg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6.3.2干燥基全硫，以\_\_\_%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6.3.3干燥基灰分，以\_\_\_%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6.3.4收到基全水，以\_\_\_%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7.纠纷处理

7.1数量纠纷

7.1.1合理损耗的约定

铁路运输自然合理损耗为原装重量的1.2%。

水路运输自然合理损耗为原装重量的1.5%。

煤炭每换装一次的损耗标准暂定为百分之一。

经过两次以上铁路或水路运输，其运输自然减量标准，仍按一次计算。

7.1.2乙方发现亏吨，应在\_\_\_日内(自收到煤炭之日起计算)通知甲方(并将有关记录一并送达)，逾期甲方可不再受理。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如有异议，应在\_\_\_日内双方协商解决或者派员前去处理，逾期即视为同意乙方意见。

铁路运输亏吨计量以铁路到站轨道衡计量为依据。

水路运输亏吨计量由合同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依据。

7.2质量纠纷

7.2.1火车、汽车等运输方式交货

甲、乙双方以结算周期平均质量进行比对，如发热量热值偏差在±\_\_\_\_kcal/kg以内，则按甲方提供的质量检验结果结算，如偏差超出±\_\_\_\_kcal/kg，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对单批次煤炭的检验结果存有异议，且该批次煤炭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偏差±\_\_\_\_\_kcal/kg以上，可在煤炭到厂后\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复检应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

复检结果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承担。若复检结果相同，则复检提议方承担。

7.2.2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质量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并以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结算依据。

如对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_\_\_日内申请复检，复检方由双方共同确认，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

复检结果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

8.运输

8.1铁路直达运输，由甲方请车。

8.2海上运输

8.2.1由乙方指定承运单位的，乙方应在装船前\_\_\_\_日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船舶到达装船港前\_\_\_\_日通报甲方船期动态。

8.2.2由甲方指定承运单位的，甲方应在\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装船计划，并在受载船舶到达接卸港前\_\_\_\_日通知乙方船期动态。

8.2.3装、卸船时，甲、乙双方应同时派人现场监督，及时处理解决出现的问题。

9.结算与支付

结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按双方商定的\_\_\_\_利率(年、月、日)贴息。

9.1到站交货

9.1.1甲、乙双方约定\_\_\_\_(每周、每旬、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9.1.2乙方如对结算事宜有异议，需向甲方发出“结算异议通知”，经甲、乙双方核查确认后，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9.1.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9.2.1甲、乙双方同意以每一船煤为一批次进行结算。双方按有效的水路货物运单及质量检验化验单(以下简称“结算单据”)进行煤款结算，所有结算单据传真件均有效，原件\_\_\_\_个工作日内送达。

9.2.2结算周期自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开始计算。甲、乙双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核对“结算单据”，如无异议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9.2.3乙方如对结算事宜有异议，需向甲方发出“结算异议通知”，经甲、乙双方核查确认后，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9.3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开票结算时，乙方应在煤炭交收后\_\_\_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_\_\_\_%预付煤款，待双方达成共识后，支付余款。

10、违约责任

10.1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发运煤炭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因铁路运输流向制约、运力不足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乙方采取拒接、拖延付款等方式致使甲方煤炭不能按时出库，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乙方未能按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天数和应支付的货款总额按日\_\_\_\_%交纳滞纳金。

10.4乙方超过付款期限\_\_\_\_日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停止发运煤炭，停止执行。

11.不可抗力

11.1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运输中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当事人可免除其责任。

11.2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12.争议解决

12.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对合同条款解释不一致、违约、中止而引起的争议、纠纷，应在60天内协商解决。逾期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13.保密义务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企业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利害关系人提供。

14.信息告知

甲、乙双方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对方。

15.其他约定事项

15.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的，提出的修改意见不予认可。

15.2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后，应形成书面文件签字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5.3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文件应视为有效合同。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保留\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日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

发站

到站

品种规格

质量

交(提)货时间、数量(吨)

全年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交(提)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鉴(公)证意见： ;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处，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出卖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号：

买受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十六**

销放：鄂尔多斯市巨能煤炭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鄂尔多斯市 合同编号：

购方： 签订日期：20xx年 月 日 计量单位：元/吨

一、品种规格、质量：

二、交货地点：

三、煤炭价格：煤价含税票 元/吨，原则上价格在一月内不变，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购方每批次以预付款购买，批次批结，购方购煤款不够时、销方可以供给其他客户或停供。

五、验收标准：以 煤场入库取样化验为准，计量以 煤场过磅单为准。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发生经济纠纷，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如热值达不到低位大卡左右，购方可以拒收，余款销方应及时退还购方。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十七**

合同编号：

出卖人：签定地点：

买受人：签定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发站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吨）全年合计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交（提）货方式：

第三条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和方法：

第四条煤炭单价及执行期

第五条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签（公）证意见：

签（公）证机关 （章）

经办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签（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出卖人名称（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登记号：

编码： 买受人名称（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编码： 相关的合同通用版83;楼房买卖标准版标准合同书;软件买卖标准版标准合同书;二手车辆买卖标准版标准合同书;车位车库买卖标准版标准合同书;钢材买卖标准版标准合同书;木材买卖合同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十八**

出卖人： 合同编号：c12053420xx29x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买受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出卖人供应的煤炭要达到以下要求：qnet，ar≥16.726mj/㎏。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煤炭，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费用由出卖人承担;若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煤炭买受人已经接收，执行本合同相应计价条款。

三、运输及交(提)货方式：

散装，敞车火车运输。交货地点：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卸煤铁路专用线)。

四、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以买受人轨道衡过磅计量为供煤到货数量，1.2%(含)以内的运输损耗由买受人承担，其余在途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质量由买受人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以此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出卖人同意所供煤炭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买受人接卸、采样、制样、化验并出具化验结果，出卖人认可此方式下买受人所化验煤样即为出卖人所供煤炭的煤样,出卖人可以到验收现场对采样、制样过程进行监督。

3、出卖人须在该批供煤到厂之日起10日内向买受人进行该批煤炭质量查询，10日到期后，出卖人不来查询的，也视为知道检验结果。出卖人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须在知道或者视为知道结果 5 日内书面向买受人提出复核，否则视为出卖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若出卖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向买受人查询，也未提出书面复核检验申请，则视为出卖人认可买受人的检验结果。复核检验由买受人执行;出卖人在提交复核检验申请后 5 日内须向买受人查询复核检验结果，5日到期后，出卖人不来查询的，视为知道复核检验结果。如果出卖人对复核检验结果仍有异议，则须在知道或者视为知道复核检验结果5 日内向买受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复核检验结果。针对双方的煤质争议，出卖人应与买受人共同将留存备份的煤样提交双方认可的国家授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化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化验结果在国家允许的误差范围内由出卖人承担，否则由买受人承担)。

五、煤炭数量、单价及执行期：

1、按质计价，含税(增值税17%)，详见本合同第六款(计价标准)。

2、结算数量以买受人轨道衡过磅计量为准;以上价格执行期限为20xx年12月17日至20xx年12月31日。

3、出卖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组织煤炭均衡发运;买受人可以根据生产需要提前5日书面函告出卖人调整计划发煤的时间和煤量，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对方损失。

六、计价标准(以下计价价格均为到厂含税价，发运地点仅限上述约定发站)：

1、当qnet,ar≥16.726 mj/kg(4000大卡/kg),执行到厂含税价每0.418 mj/kg 为11.4元/吨(即11.4分/大卡.吨);当qnet，ar<16.726 mj/kg(4000大卡/kg)，执行到厂含税价每0.418 mj/kg为3.0元/吨(即3.0分/大卡.吨)。

2、煤价浮动按质量指标比例进行计算。 七、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1、按买受人验收质量全月(当月)加权平均结算。结算时间为20xx年12月17日至20xx年12月31日，以出卖人火车运输大票托运时间为准。

2、两票制结算，发票由出卖人出具给收货人，货款由买受人统一支付。出卖人代办铁路运输、并代收代付铁路运杂费，发票由出卖人出具给买受人，因出卖人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责任由出卖人自行承担。

3、煤款按月结算,次月内结清上月煤款。

八、煤炭掺杂、使假的处理：

1、煤炭分层装车质量差值qnet，ar≥1.0mj/kg，按掺杂、使假处理。

2、出卖人供应的煤炭掺杂、使假，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同时对出卖人给予书面通知;若发生第二次掺杂、使假现象，买受人在拒收的同时有权终止合同，相应的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3、出卖人供应煤炭掺杂、使假，若买受人同意接受，即按最低质量数据作为该批次煤炭的结算依据，该批次煤炭的质量不进入当月全月加权平均结算。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受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拒收条件及处理办法：

(1)出卖人需委托交付的，应当提前向买受人提供合法的煤炭代为交付授权委托书和代为交付企业(公司)的相应资质，并得到买受人的认可，否则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追究出卖人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2)出卖人供应的煤炭来自非合同约定的矿点、非合同约定的发站或非合同煤种品种时，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特别声明：

本合同签章处甲、乙双方的地址、传真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发送往来的函件、传真，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按照上述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对方，寄发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在广安市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日;在 市以外的，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日。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乙方：日期：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十九**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品种规格、质量：

二、交货地点：

三、煤炭价格：煤价含税票 元/吨，原则上价格在一月内不变，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购方每批次以预付款购买，批次批结，购方购煤款不够时、销方可以供给其他客户或停供。

五、验收标准：以 煤场入库取样化验为准，计量以 煤场过磅单为准。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发生经济纠纷，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如热值达不到低位大卡左右，购方可以拒收，余款销方应及时退还购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买卖合同免费 煤炭买卖合同简化篇二十**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丙方：

根据甲方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及国家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年甲方同丙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数量，具体供货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执行。

其中丙方接卸甲方和乙方煤炭的数量，根据铁路大票及发票清单上的发货人名称，分别由甲方和乙方各自开票办理结算业务。

甲乙双方均同意丙方将甲乙双方的货款全部打到甲乙双方指定账户(收款单位：结算专户;账号：;开户行：)。

2、乙方办理结算部分量的合同条款按年甲方与丙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条款执行。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代表

乙方：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丙方：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代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